

**臺北市立聯合醫院**  
**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**  
**新案審查費用**

審查類型	本院人員			代審案件 <sup>註3</sup>
	「無」 <sup>註1</sup> 研究經費者	「有」 研究經費者	試驗委託 廠商經費 <sup>註2</sup>	
一般審查	\$200	\$20,000	\$40,000	\$20,000
簡易審查	\$200	\$5,000	\$10,000	\$5,000
免除審查	\$200	\$3,000	\$3,000	\$3,000

註1：「僅限定」院內員工自行發起，不包含與院外合作/有廠商研究。

**【不適用:1.與院外合作計畫案 2.代審案件 3.廠商之試驗委託案】。**

註2：本院人員有試驗委託商者，若試驗委託廠商設籍臺北市，其送審新案（免除審查案件除外）享有5折優惠。

註3：代審案件申請單位為 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；2.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；  
3. 東吳大學；4.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。

**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
修正案件審查費用**

審查類型	本院人員			代審案件 <sup>註2</sup>
	「無」 研究經費者	「有」 研究經費者	試驗委託 廠商經費	
一般審查	免收費	\$5,000	\$10,000	\$5,000
簡易審查： 委員審查	免收費	\$2,000	\$5,000	\$2,000
簡易審查： 行政審查 (行政變更 <sup>註1</sup> )	免收費	免收費	\$2,000	免收費

註1：行政變更

1. 變更聯絡人資訊、主持人或試驗人員之職稱、電話
2. 變更試驗委託單位(公司)
3. 試驗相關文件僅做格式調整或錯別字勘誤(含已送審通過之文件版本勘誤)
4. 展延試驗期限
5. 更新主持人手冊
6. 更新個案表格式或版面(內文無變更)
7. 變更(新增或退出)研究人員
8. 若計畫為競爭型收案，在全球總人數不變下，變更本院收案人數

註2：代審案件申請單位為 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；2.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；  
3. 東吳大學；4.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。

**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
期中案件審查費用**

審查類型	本院人員			代審案件 <sup>註2</sup>
	「無」 研究經費者	「有」 研究經費者	試驗委託 廠商經費	
期中報告	免收費	免收費	10,000 <sup>註1</sup>	免收費

註1：經費來源屬試驗委託廠商，新案通過許可日起算第四年開始，每次送審審查費為新台幣壹萬元。

註2：代審案件申請單位為 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；2.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；  
3. 東吳大學；4.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**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
結案（含終止）審查費用**

審查類型	本院人員			代審案件 <sup>註1</sup>
	「無」 研究經費者	「有」 研究經費者	試驗委託 廠商經費	
結案報告 (含終止)	免收費	免收費	5,000	免收費

註1：代審案件申請單位為 1.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；2.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；  
3. 東吳大學；4.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